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阳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9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为亲自出席会议
杨阳	5	5	0	否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日期	类型
1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	同意
2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序号	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日期	类型
3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4日	同意
5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9年1-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2日	同意
13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7日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9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

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着重在公司对外投资及公司治理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

作为中钢天源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依法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公司治理进程，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并对该过程进行了监督，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在 2019 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高管层的面对面沟通，加强了对公司生产、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的了解，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共同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高管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以之为依据对 2018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作出审查。

四、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9 年，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和理解，加强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增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15905550080@163.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杨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